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货款 117,122,218.34 元及逾期资金占用费、实现债权费用等，合计 141,943,515.9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收广州市一斗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斗福公司”）账面余额为 117,936,169.3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1,315,211.37 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并基于对本案所处阶段及债权回收风险的审慎判断，本期拟补充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910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准），将相应减少本期利润。本案实际执行回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确认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因经销商一斗福公司及其担保人未按时支付欠款，依据福建省厦门市鹭

江公证处（以下简称“鹭江公证处”）出具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广州中院的执行保全立案的短信通知。

各方当事人诉讼地位及名称：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广州市一斗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甘泽民

被申请人三：彭红娜

被申请人四：黄思敏

二、案件请求与事实、理由

（一）申请事项

1. 强制被申请人一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货款 117, 122, 218. 34 元；
2. 强制被申请人一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2026年6月9日为 24, 548, 816. 96 元；
3. 强制被申请人一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所有费用，合计 272, 480. 64 元；
(以上金额暂共计 141, 943, 515. 94 元)
4. 强制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就前述第 1 至 3 项项下被申请人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强制四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 请求法院依法对被申请人一名下房产、高空作业车、车辆等进行处置，并由申请执行人就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 请求法院依法对被申请执行人一享有的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发送协助执行通知，并由申请执行人就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8. 请求法院依法对被申请执行人二持有的河源市雅园半岛酒店有限公司68%股权进行处置，并由申请执行人就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9. 本案的执行费由四被申请执行人承担。

(二) 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执行人一（即一斗福公司）为申请执行人（即公司）的经销商，被申请执行人二、被申请执行人三、被申请执行人四为被申请执行人一的担保人。

申请执行人与四被申请执行人于2024年8月2日签订《还款协议》，于2024年9月3日经鹭江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还款协议》约定若被申请执行人一未按照还款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被申请执行人二、三、四亦未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申请执行人有权直接向鹭江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持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相关抵押、质押的房产、车辆、股权、应收账款均已办理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还款协议》签订后，四被申请执行人未严格按照《还款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付款和担保义务，尚欠公司涉案的贷款本金117,122,218.34元。公司向鹭江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鹭江公证处于2026年6月9日出具《执行证书》。公司依法向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广州中院的执行保全立案的短信通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一斗福公司账面余额为117,936,169.37元，已计提坏账准备81,315,211.37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并基于对本案所处阶段及债权回收风险的审慎判断，本期拟补充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910万元

(具体金额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准), 将相应减少本期利润。本案实际执行回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暂无法确认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案件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除前述案件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 12 个月内新增案件累计金额为 30,722,506.96 元, 其中: 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30,442,925.51 元((其中涉案金额超 1000 万元的案件 1 件,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279,581.45 元。

|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案由 | 涉案金额(元) | 案件状态 |
|--------------|-----------------------------|------------|---------------|------|
|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P. T. SANDIN ENGINEERING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22,885,721.94 | 仲裁中 |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